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5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2019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7日，东方金诚对丰源投开及“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2月21日，丰源投开发布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涉诉公告”）。涉诉公告披露，丰源投开涉及3项重大诉讼。根据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0521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和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0521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丰源投开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合计4200.00万元。根据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2022）吉0521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丰源投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本金为1799.00万元。丰源投开就上述事项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合计60200670.00元。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2月21日，丰源投开发布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到期债务公告”）。到期债务公告披露，丰源投开存在3笔到期未清偿债务。根据编号20220420000117《借款合同》和编号20220420000124《借款合同》，丰源投开贷款本金合计4200.00万元，应于2022年7月18日到期支付未按时支付，截至2023年2月21日，违约本金及利息合计4272.31万元。根据编号20220105001462《借款合同》，丰源投开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息金额为1322.38万元。根据到期债务公告，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未能及时完工，收入下降，还本付息压力剧增所致；截至2023年1月31日，丰源投开有息债务余额25.37亿元，其中1年以内到期的18.41亿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丰源投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丰源投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